

## 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 
承辦人：蕭雅霞  
電話：(08)7320415-6733  
傳真：(08)7326893  
電子信箱：m001184@ems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萬丹鄉新庄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屏府主總會字第108129705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修正個人信用卡支付款項處理原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08年4月10日主會財字第1081500094B號函辦理。

二、近年推動行動支付、電子發票及電子化報支為行政院重要政策，考量機關同仁使用信用卡刷卡交易有助於上開政策之推動，爰基於以興利取代防弊立場，在不違反法務部廉政署102年7月4日廉預字第10205014900號函前提下，將個人信用卡支付款項處理原則修正如下：

(一)機關經費支出應依公款支付規定及程序辦理，倘因公務需要，得由員工以個人信用卡先行墊付後，再行請款，但下列情形不得以個人信用卡支付：

- 1、由採購單位或專任採購業務人員辦理之採購，應由機關直接支付予廠商或以政府採購卡支付。
- 2、非專任採購業務人員經常辦理採購業務者，其付款方式應依前點規定辦理。

(二)機關於償付員工先行墊付之款項時，按員工所提出之支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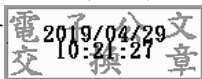


出憑證所載金額支付，無須核算扣減個人信用卡優惠價值。

(三)機關基於管理需要，得另行訂定更嚴謹之作業規範。

正本：屏東縣議會、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縣各戶政事務所、本縣各地政事務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屏東縣長期照護管理中心、屏東縣文化資產保護所、屏東縣海洋及漁業事務管理所、屏東縣檢驗中心、屏東縣體育發展中心、屏東縣動物防疫所、本縣各國小(不含大路關、崇華)、本縣各高國中

副本：本府主計處歲計科、本府主計處單位會計科、本府主計處總會計科、本府主計處統計科、本府主計處基金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